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1〕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成果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第157号令）、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书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等规定，增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委托增城区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批准<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成果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1〕34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你区按规定程序做好控规方案的公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